呼和浩特市中心城区停车场建设专项规划
（2025—2035 年）

文本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INSTITUTE(GROUP)CO.,LTD.

2025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1
第 1 条 规划目的.....1
第 2 条 总体要求.....1
第 3 条 规划范围.....2
第 4 条 规划期限.....2
第 5 条 规划对象.....2
第 6 条 规划目标.....2
第 7 条 规划原则.....3
第 8 条 编制依据.....4
第二章 规划基础.....6
第 9 条 交通概况.....6
第 10 条 交通出行结构.....6
第 11 条 机动车保有量.....7
第三章 停车设施概况.....8
第 12 条 停车设施供应情况.....8
第 13 条 停车设施管理现状.....8
第四章 停车发展战略.....9
第 14 条 总体战略.....9
第 15 条 停车分区发展策略.....10
第 16 条 停车设施供应结构.....11
第五章 停车需求预测.....13

第 17 条 机动车保有量预测.....13
第 18 条 基本车位需求预测.....13
第 19 条 出行车位需求预测.....13
第 20 条 中心城区车位供给总量.....13
第六章 社会公共停车场布局规划.....15
第 21 条 公共停车场功能定位.....15
第 22 条 公共停车场规划布局原则.....15
第 23 条 公共停车场规划布局思路.....16
第 24 条 公共停车场规划布局方案.....17
第 25 条 公共停车场建设形式及管控要求..... 18
第七章 路内停车设施规划.....20
第 26 条 路内停车位功能定位.....20
第 27 条 路内停车位规划思路.....20
第 28 条 路内停车发展策略.....20
第 29 条 路内停车位设置要求.....21
第 30 条 路内停车规划布局.....21
第八章 建筑物配建停车场规划.....22
第 31 条 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功能定位..... 22
第 32 条 配建要求.....22
第 33 条 配建指标设置.....22
第 34 条 配建标准动态评估.....23
第九章 停车换乘系统规划.....24

第 35 条 停车换乘系统功能定位.....24
第 36 条 停车换乘系统选址原则.....24
第 37 条 停车换乘设施规划布局.....25
第十章 停车管理政策.....26
第 38 条 停车收费管理与产业发展政策.....26
第 39 条 停车执法管理政策.....27
第 40 条 停车管理智能化信息化措施.....28
第十一章 近期建设规划.....30
第 41 条 近期停车发展措施.....30
第 42 条 近期公共停车场布局规划.....31
第 43 条 近期典型区域停车综合改善方案.....32
第 44 条 近期路内停车泊位规划.....33
第 45 条 停车共享.....33
第 46 条 近期规划目标.....34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35
第 47 条 组织保障.....35
第 48 条 用地保障.....35
第 49 条 资金保障.....36
第 50 条 政策保障.....37
第十三章 附则.....39
第 51 条.....39
第 52 条.....39

附录.....40
附表一：公共停车场规划布局.....40
附表二：呼和浩特市机动车停车配建标准..... 0
附表三：公共停车场近期建设规划.....0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是城市规划的重要内容，是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导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缓解当前停车问题的重要依据。为缓解城市停车设施供需矛盾，有效增加停车设施供给，弥补公共服务短板，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6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71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呼和浩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定本规划。

第 2 条 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践行人民城市理念，聚焦城市“停车难”问题，科学规划、综合施策，完善停车设施供给体系，提升供给水平；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指标；落实城市公共停车场用地，大力推动公共停车场的建设；数智赋能，提升停车泊位周转率、使用率。推动城市“停车难”问题的解决，推进停车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充分满足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合理停车需求，为构建现代化高质量综合交通体系提供支撑。

第 3 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呼和浩特市中心城区，中心城区范围北部以京藏高速公路为界，东部以滕家营村、大厂库伦村和东把栅村为界，西部以土默特左旗与市辖区行政界线为界，南部以南三环路为界；并包括大学城、金川南、金桥、沙良等外围片区，中心城区面积共 308.99 平方千米，与《呼和浩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一致。

第 4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5—2035 年，近期至 2027 年，远期至 2035 年。

第 5 条 规划对象

本规划所指机动车停车场为社会性小客车的停放设施，不包括公交车、货车等专业运输车辆、摩托车以及非机动车的停放设施。按照设施类型分为配建停车设施、公共停车场和路内停车位。

第 6 条 规划目标

近期以停车热力图为导向，提出重点区域改善对策，推动平面停车场改建为立体停车设施，释放共享一批停车泊位，建设“停车+换乘”（P+R）停车设施，有效增加停车设施供给，引导群众规范停车，缓解“停车难”的问题。至 2027 年末，小客车泊位供给系数提升至 0.8 位/车，基本消除路内“乱停乱放”问题。

远期结合“十五五”规划，严格执行商业、居住和大型公共建筑等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标准，建设一批以人防设施为主的大型公共停车

场，健全完善智慧停车系统，拓展便捷停车应用场景，形成覆盖规划、建设、运营等全过程的政策支撑体系，系统支撑停车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到 2035 年，小客车泊位供给系数提升至 1.1 位/车，全面建成布局合理、供给充足、智能高效、便捷可及的城市停车系统。

第 7 条 规划原则

根据呼和浩特市中心城区城市停车发展实际及未来发展需求，中心城区停车设施应按照政府主导、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协调发展的要求，以保障交通畅通有序、资源优化配置、群众出行方便为目的，认真解决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及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区分基本停车需求和出行停车需求，统筹布局城市停车设施。加强重点区域停车设施建设管理，优化停车设施供给结构。

（2）加强顶层设计和政策引导，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坚持“谁投资、谁受益”原则，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投资运营城市停车设施的动力。

（3）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扩大城市停车设施有效供给。盘活存量资源，提高管理水平，推进开放共享，充分发挥停车设施效能。

（4）健全管理体制机制，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停车治理。强化资金、土地等要素支撑，推进现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提高城市停车设施智能化水平。

第 8 条 编制依据

1.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2）《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3）《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2015）；

（4）《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51149-2016）；

（5）《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2019 年版））；

（6）《城市道路路内停车位设置规范》（GA/T850-2021）；

（7）《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8）《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2015）；

（9）《城市地下空间规划标准》（GB/T 51358-2019）；

（10）《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6 号）；

（11）《关于近期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基础〔2021〕676 号）。

2.省、市有关法规、条例、技术指引

（1）《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内建办〔2022〕67 号）；

（2）《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公共停车场管理办法》（内建管〔2021〕257 号）；

（3）《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71 号）；

（4）《呼和浩特市城乡规划条例》（2024 年修正）；

（5）《呼和浩特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呼政发〔2003〕89 号）。

3.相关规划与资料

（1）《呼和浩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呼和浩特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

（3）《呼和浩特市“十四五”时期城市管理发展专项规划》。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 9 条 交通概况

1.城市道路

截至 2024 年，中心城区路网密度约为 5.2 千米/平方千米，城市道路网络已构建起“一横、两纵、四环、三枢纽”的城市立体交通布局，道路主骨架基本形成，能实现市中心和组团间的便捷联系。

2.公共交通

截至 2024 年，市区营运公交线路 165 条，营运公交车 1974 台，线路长度 4476.2 公里，日均总里程 22.3 万公里，客运量达 60 万人次。公交场站 42 座，总占地面积 61.44 公顷，主要分布在二环及以外区域。

市区地铁运营里程总长 49.03 千米，共设车站 43 座。2024 年轨道交通总客运量 7701.75 万人次，日均客运量 21.04 万人次。

第 10 条 交通出行结构

1.出行结构

机动化出行和非机动化出行分别占 56.5%和 43.5%。在全方式出行结构中小汽车出行所占比例达 33.7%，步行出行比例达 30.2%；在机动化出行结构中，小汽车和公共汽车出行比例分别为 48.2%和 22.7%。

2.出行目的

居民出行目的构成中，上班、上学等通勤出行比例为 59.7%；生活类弹性需求相比同类城市偏低，文体娱乐、生活出行、购物等生活类出行比例为 19.9%。

3.出行时间及空间分布

出行时间分布呈现明显的四个高峰，早高峰时段 7:00-8:00 出行比例占全天的 20%，晚高峰时段 17:00-18:00 占全天的 16%左右。

居民出行空间分布呈现出较强的单中心、向心空间分布特征。71.2%的出行在二环内部交换，11.7%的出行在二环外交换，8.6%的出行在二环内外间交换。

第 11 条 机动车保有量

2024 年末，呼和浩特市机动车保有量达到 153.0 万辆，比上年增加 7.1 万辆。其中，中心城区载客小汽车保有量为 126.4 万辆。2014 年至 2023 年近十年机动车年均增长率为 6.87%，机动车增长率始终维持在高位。

第三章 停车设施概况

第 12 条 停车设施供应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呼和浩特市中心城区共设置机动车泊位 92.3 万个。其中，公共停车位（含配建对外开放车位）10.99 万个；配建停车泊位 76.84 万个；路内停车泊位 4.48 万个。小客车泊位供给系数为 0.7 位/车。

第 13 条 停车设施管理现状

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局是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停车场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共收费停车场、单位专用停车场（不含住宅小区停车场）的监管；公共免费停车场、路缘石以上公共停车泊位的设置、优化。公安交管部门负责公共免费停车场、路缘石以上公共停车泊位及路缘石以下路内临时停车泊位停车秩序的监管；路缘石以下临时停车泊位的设置、优化。

第四章 停车发展战略

第 14 条 总体战略

停车发展总体战略应当符合呼和浩特市未来对宜居城市、便利城市、智慧城市、韧性城市的建设标准。

1.宜居青城——侧重供给优化

严格执行建筑配建停车指标，增加配建泊位供应，避免停车历史欠账的进一步扩大；注重公共停车场的规划建设，缓解重点地区的停车供需矛盾；鼓励建筑内部挖潜改造，引入立体停车设施，缓解周边停车矛盾；动态调整路内停车泊位。

根据不同地区的交通特性需求，制定差别化的停车配建指标，实现交通的供需平衡。不同地区公共停车场采用差别化的鼓励政策，有效实现交通资源配置。不同地区采用不同的停车收费标准，一般中心区高于城市外围地区，通过价格杠杆实现交通均衡分布。

2.便利青城——侧重共建共享

推动夜间停车车位共享，鼓励配建开放，建筑泊位错时共享，提高公建利用率。积极建设停车诱导指示系统。

3.智慧青城——侧重科技先行

打造一个智慧停车平台；建设一批智慧公共停车场；推广一批智慧道路停车场；利用 VSM 等先进技术建设。

4.韧性青城——侧重管理提升

完善停车法规体系，提高停车管理效率；加大停车执法力度，改善管理手段，提高停车管理覆盖率；理顺停车管理体制、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能，强化部门间合作。

第 15 条 停车分区发展策略

综合考虑人口分布、就业岗位密度、土地开发强度、公共交通服务水平、道路交通承载能力和运行状况、停车设施使用特征等因素，将呼和浩特市中心城区停车分区划定为：限制供应区、平衡供应区、适度发展区 3 类。

1.一类区（限制供应区）

严格控制区域内公共停车场建设容量的增长，重点解决老旧小区及医院等刚性停车需求；适度控制停车供应，有限满足停车需求；严格限制在商业区、办公区建设公共停车场；实施停车共享策略，鼓励企事业单位与周边居住区的泊位共享；近期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适当向商业中心等停车矛盾突出地区倾斜，适度弥补老旧社区停车配件不足；停车供应以路外为主、路侧为辅，新建后改建项目严格执行配建标准。

2.二类区（平衡供应区）

增加配建停车泊位供给，优先满足居住类建筑的基本停车需求，并根据需求对社会公共停车场用地进行控制和预留。针对区内改造地块较多的特点，为增强停车供给策略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分别对改

造区域和非改造区域提出相应的对策。改造区域适度提高建筑物配建停车泊位供给标准，并采取弹性建设的供给方式，近期采用指标上限、扩大供给，远期采用指标下限、加强停车需求管理。非改造区域主要通过补建、插建路外公共停车场，补充路内停车场，重点解决老旧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矛盾突出区域的停车需求。

3.三类区（适度发展区）

这类区域大部分尚处于在开发和待开发状态，停车需求将有很大的增长空间，土地资源相对较为宽裕，可采用较为宽松的停车发展政策，全面满足基本车位需求增长，以建筑物配建建设为主导，采用较高的建筑物停车设施配建标准；辅以地面形式为主的公共停车场建设，除大型集散中心、公园景点等重点地区外，停车建设不需要政策引导，用地价格偏低，适合执行停车收费低标准；配合全县性的停车治理，建立基本的停车管理秩序。对重点地区加强停车诱导与停车管理。

第 16 条 停车设施供应结构

根据《城市停车规划规范 GB/T 51149-2016》的要求，建筑物配建停车泊位是城市机动车停车泊位供给的主体，应占城市机动车停车泊位供给总量的 85%以上；城市公共停车场提供的停车泊位可占城市机动车停车泊位供给总量的 10%～15%；机动车停车位供需矛盾突出的城市可通过临时设置路内停车位作为城市机动车停车位供给的补充，临时设置路内停车位的规模不应大于城市机动车停车位供给总量的 5%。根据呼和浩特市实际情况，结合分区细化，建议停车供应结

构如下：

一类区：城市老城区、历史文化保护区、商业核心区、开发强度高、人口就业密度高、交通运行状况较差、公共交通供应充足，由于改建困难，大幅提高配建车位非常困难，停车主要依靠路内停车来解决。故配建停车、社会公共停车、路内停车的停车设施供应结构为80%：12%：8%。

二类区：公共交通线网覆盖一般、处于建设、发展阶段的城市建设热点地区、新的人口大幅增长地区，该区域尚有一定的建设与改造空间，因此该区域停车设施供应结构以适度提高配建停车比例，控制路内停车比例，适度保持社会公共停车供应比例的平衡为目标，配建停车：社会公共停车：路内停车供应结构为 85%：10%：5%。

三类区：出行环境宽松，出行方式多样化，多方式协调衔接、鼓励停车换乘；人口、就业密度低，公共交通覆盖率较低的地区，该区域目前仍处于城市化的初级阶段，停车需求量不大，现状停车矛盾不明显，该区域停车设施应充分考虑城市发展需要，采取高标准配建停车设施，基本依靠配建车位解决停车需求，前瞻性地提前预留停车设施用地，配建停车、社会公共停车、路内停车的停车实施供应结构为：90%：7%：3%。

第五章 停车需求预测

第 17 条 机动车保有量预测

对 2014—2024 年呼和浩特市全市机动车保有量情况数据进行整理，然后分别使用线性回归法、指数平滑法、趋势外推法预测模型预测呼和浩特市 2025 年—2035 年机动车保有量。预测呼和浩特市 2027 年机动车保有量为 164.20 万辆；2035 年机动车保有量为 187.06 万辆。

第 18 条 基本车位需求预测

呼和浩特市 2014—2024 年，中心城区机动车保有量占全市机动车保有量的比例呈现波动趋势，平均值为 82.8%。综合考虑，本次规划中心城区机动车保有量占比取 82.8%，可得出 2025—2035 年中心城区机动车保有量预测结果。2027 年呼和浩特市中心城区基本车位需求约为 135.96 万个，2035 年呼和浩特市中心城区基本车位需求约为 154.88 万个。

第 19 条 出行车位需求预测

结合呼和浩特市中心城区实际情况，近期以补足缺口为主，远期按机动车保有量的 10%进行测算，随着公共交通的完善与发展，可适当降低出行车位规模。得出呼和浩特市中心城区的机动车停车的基本需求与出行需求预测：2035 年出行车位需求约为 15.49 万个。

第 20 条 中心城区车位供给总量

结合呼和浩特市中心城区车位供给现状及规划目标，近期小客车

泊位供给系数逐步提升至 0.8 位/车，远期小客车泊位供给系数逐步提升至 1.1 位/车，配建停车位、公共停车位与路内停车位三者的比值逐步平衡至 85:10:5，中心城区车位供给量预测如下：

2027 年，呼和浩特市中心城区车位供给总目标为 108.77 万个，其中，配建停车位 90.82 万个，公共停车位 12.51 万个，路内停车位 5.44 万个；

2035 年，呼和浩特市中心城区车位供给总目标为 170.37 万个，其中，配建停车位需求 144.81 万个，公共停车位需求 17.04 万个，路内停车位需求 8.52 万个。

第六章 社会公共停车场布局规划

第 21 条 公共停车场功能定位

公共停车场是位于道路红线以外的独立占地或与其他用地兼容的面向公众服务的停车设施。其功能定位为弥补现有配建停车设施供给不足，实现各种不同停车需求在泊位上的共享。通过公共停车场布局，以需求管理手段影响和引导特定区域的出行需求和出行方式，调节出行结构，实现静态交通对动态交通的调节作用。

第 22 条 公共停车场规划布局原则

1.总体协调原则

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协调一致，整合落实原有规划停车场，使停车场布局与城市用地布局一致。符合城市交通发展战略，与城市交通发展相协调，体现停车差别化控制政策。

2.规模适度、分散布局原则

单个公共停车场规模适宜，点位布局相对分散。每个停车场泊位数不宜超过 300 个（P+R 停车场除外）。除局部范围内有大量交通吸引点可采用集中式布局外，其他区域宜在合理服务范围内分散式布局公共停车场。

3.可操作性原则

兼顾控制性与可实施性，采取控制性、兼容性设施相结合，同时对弹性停车布局提出指引。

4.资源节约原则

贯彻资源节约的指导思想，土地复合利用，结合旧城改造、房地产开发、广场绿地、交通设施用地等建设公共停车场。在用地紧张的地区新建设施以立体停车设施为主，鼓励现有设施立体化改造。

把公共地下车库的建设纳入新建学校、绿地、广场的设计方案，对有条件设置的均应考虑建设，并在项目立项、批建工作中进行重点推进。

5.远近结合原则

一次规划、分步落实，使停车设施建设既能缓和近期停车矛盾，又能为远期发展预留空间。

第 23 条 公共停车场规划布局思路

按照“建成区挖潜补缺，新建区精准供给，合理引导交通”的总体思路，针对现状设施规模短缺或布局不平衡的地区进行补充，缓解重点地区停车矛盾。

1.已建成小区以及医院、学校、商业区周边等重点地区通过贴近需求规划建设独立占地公共停车场及利用相关用地新增兼容性公共停车场，提升地区停车位供给水平；

2.公共交通服务覆盖不足区域通过建设独立占地及兼容性公共停车场，提升公共停车场供给，合理满足小客车出行停车需求；

3.各轨道线首末站、外围区域中间站、大型综合交通枢纽、公交场站规划布局“P+R”换乘停车场、公交合建停车场，引导小客车出

行需求向公共交通转移。

第 24 条 公共停车场规划布局方案

本次规划 58 处社会停车场用地（S42），总面积 60.90 公顷，可增加约 2.4 万个泊位。具体规划布局详见附表一。

1.商业核心区停车场规划

该区域属于集中型发展格局，将按照高起点的规划，推进功能布局优化，信息、金融、商贸等功能将进一步完善和强化。且该区域城市的道路与空间资源有限，不宜通过大量拆迁建设停车泊位。商业核心区的停车设施规划不应单纯以满足需求为目标，而应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考虑经济、财力、土地、交通和环境因素的综合要求。因此，该区域宜实行停车需求“适度供给”模式，使商业区核心地带停车问题得到缓解。

2.P+R（停车—换乘）停车场规划

呼和浩特市二环内的机动车集散量大，同时公交线网布局将合理优化，城市公共交通换乘枢纽的建设将进一步加强。为缓解二环以内的交通拥堵，减少机动车进入中心区的数量，宜在该区域发展 P+R（停车—换乘）系统，在二环之外的交通枢纽设置一定规模的公共停车场（库），并采取相应的收费政策，鼓励停车换乘公共交通进入二环以内，以便中心区的交通流量得到控制，有效缓解二环以内的道路交通压力。

规划根据呼和浩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呼和浩特市轨道交通

规划的线路系统和客运交通走廊，提出呼和浩特市 P+R 停车场规划方案。规划 P+R 停车场共 12 处。

3.重要集散场所停车场规划

主要是解决人流、车流集中的大型集散场所停车难问题。

4.对外交通枢纽停车场规划

根据呼和浩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外交通枢纽主要包括 1 个机场、1 个公路客运站、2 个主要铁路客站。规划需考虑相应的集疏运输规模、用地条件和服务范围和交通影响等因素。

5.出城口停车场规划方案

随着快速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的构建，高速公路网络的建设，呼和浩特市绕城高速的机动车集散量大，是外省市、旗县入呼车辆的集中区域。为使中心城区的交通流量得到控制，有效缓解中心城区的道路交通压力，规划出城口停车场。

第 25 条 公共停车场建设形式及管控要求

专项规划确定的公共停车场位置和泊位规模实行弹性管控，位置和泊位规模结合地区发展特征、停车需求、建设条件等因素在详细规划中进一步明确。规划位置可在相应街区范围或周边 500 米范围内进行灵活调整，视为符合专项规划；泊位规模一般控制在 300 个以内，独立用地停车场泊位规模宜大于兼容性停车场泊位规模。

未纳入本规划，确有需求建设公共停车场的，经论证，符合相关

规定，可履行规划建设手续。

兼容性停车场与各类用地合建时，不改变原用地性质，合建建筑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兼容性停车场在建设条件受限的情况下，可适度利用周边公共设施地下空间建设停车设施。利用学校操场下空间建设停车场，应充分论证并征得教育主管部门同意。

新建公共停车场应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建设快速充电桩，适当新建独立占地的公共快充站，在公共充电网络不完善的区域按需配置移动储能充电车。

第七章 路内停车设施规划

第 26 条 路内停车位功能定位

路内停车位是利用城市道路空间进行停车的场所，是配建停车设施和公共停车场的补充和配合，其规模主要由停车需求、道路形式、道路交通流量和交通管理情况等因素决定。

第 27 条 路内停车位规划思路

路内停车位规划应符合城市道路停车位总量控制要求，与区域停放车辆供求状况、车辆通行条件和道路承载能力相适应，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并满足以下要求：

1.结合道路功能、交通流量等因素，加强路内停车位布局优化；

2.结合老旧小区基本停车需求，制定区域停车综合改善方案，合理利用周边次支道路，设置限时停车区域，缓解居民基本停车难问题；

3.合理控制路内停车位使用时段、时长，有条件、低限度满足临时停车需求；

4.进一步统筹路内、路外停车，道路周边路外停车场能够满足基本停车需求的，可以减少或者逐步取消路内停车位。

第 28 条 路内停车发展策略

既有路内停车位应动态调整，周边小区内部停车设施已增容或公共停车场建设实施后，应视停车设施供给增长情况，及时取消或调整相应区域内路内停车位。

新增路内停车位应严格落实设置要求，保障各类车辆、行人的通行和交通安全。设置停车位时，应综合考虑道路、交通运行等条件，在满足相关条件情况下，方可设置路内停车位。

第 29 条 路内停车位设置要求

路内停车位重点满足医院、学校周边、商业、商务办公等重点地区日间出行停车需求以及已建成小区夜间基本停车需求，应主要设置在支路及交通负荷度小于 0.7 的次干路上，避免对道路交通产生过多的影响。鼓励在不限时停车位基础上创新设置限时长停车位、限时段停车位等多样化停放泊位，进一步提升泊位利用效率。

路内停车位布设应当处理好与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的关系，路内停车位设置应符合《城市道路路内停车位设置规范》（GA/T850—2021）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第 30 条 路内停车规划布局

结合中心城区道路条件、交通拥堵程度、停车需求、路外停车等实际情况，近期核心区路内停车泊位保持总量不变，核心区外围结合实际动态调整；远期至 2035 年，随着配建、公共停车场的建设，逐步优化中心城区路内停车泊位到合理水平，充分发挥路内停车泊位补充配合的作用。

第八章 建筑物配建停车场规划

第 31 条 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功能定位

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是依据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指标所附设的面向本建筑项目使用者和公众服务的供机动车停放的专用停车设施。配建停车设施是城市停车设施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是城市停车需求最主要的承载场所，对解决城市停车问题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第 32 条 配建要求

新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停车配建标准，满足住宅类建筑基本停车需求，重点提高医院、商业等公共服务建筑的配建指标，差异化满足弹性停车需求，完善新能源充电设施，加大智能停车设施应用，实现配建停车设施便捷、高效服务。

第 33 条 配建指标设置

对于住宅项目，根据未来机动车发展水平，新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停车配建标准，满足居住类建筑基本停车需求。

对于行政办公、科研事业、零售商业、批发市场、餐饮、商务、娱乐康体、公园绿地用地类建设项目，实行不同地区不同指标的分区调控政策，结合道路运行情况，合理引导车辆出行，实现与城市道路交通承载力相适应的目标。

对于医疗卫生用地，配建指标按照满足平时职工和患者基本需求的要求，结合项目周边情况进行专项论证，同时指标不应低于现行医

疗卫生用地停车配建指标。

完善新能源充电设施配建要求，新建建设项目配建停车设施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条件。呼和浩特市本级及市四区公共机构各办公区按照不低于 10%车位比例配建充电桩。

具体配建指标详见附表二。

第 34 条 配建标准动态评估

适时开展建设项目停车设施配建指标实施情况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对我市建设项目配建停车场（库）标准进行调整，从源头保障配建停车设施供给。调整后的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标准及时向社会公布，本规划确定的配建指标和要求相应进行调整。

第九章 停车换乘系统规划

第 35 条 停车换乘系统功能定位

基于完善的停车换乘体系，衔接私人交通与公共交通，引导居民转变出行方式结构，提高公共交通的出行比重，缓解市中心静态停车压力。

在中心区以外区域，基于公交线网、轨道线网等客流通道走廊建立停车换乘枢纽设施，截断进入城市中心区车流，缓解中心区动态交通压力。

在规律性拥挤的主干道外围建立停车换乘枢纽设施，吸引客流换乘公共交通，提高出入中心区客流运输能力。

第 36 条 停车换乘系统选址原则

1.最大化停车换乘需求

换乘点设置于核心区外围主干道、快速路附近，使得小汽车到达停车场的时间最小化，并最大化服务半径（4km）内居住人口。

2.依附于完善的快速公共交通网络

以依托轨道交通站点为主，若毗邻公交场站，则尽量选择起终点站，采用发车频率较高的站点。

3.与周边区域协调一致

协调周边用地性质及规划方案，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最小化，对周边道路交通的影响最小化，并提供连续安全的步行换乘通道。

4.减少投资及风险

选择投资相对小的地点，结合轨道站点建设设置可扩展性、可改造性较高的停车场，使投资主体合理化。

第 37 条 停车换乘设施规划布局

结合呼和浩特市轨道交通线网，在轨道末端站、二环外围站、城区外围站规划地铁 P+R 停车场 12 处，总面积 29.51 万平方米，提供泊位约 0.82 万个。依附于完善的道路及快速公共交通网络，最大化停车换乘需求。

第十章 停车管理政策

第 38 条 停车收费管理与产业发展政策

1.差别化收费政策

制定科学合理的停车场收费标准，明确体现空间、时间和停车设施类型差异，使停车收费结构合理化，尤其是路内停车与路外停车收费结构的合理化；建立停车收费动态调整机制，对纳入政府定价管理范围的停车设施，根据城市发展要求，综合考虑资源占用成本、设施建设成本、经营管理成本、市场供求、社会承受能力以及有利于资源集约、促进技术创新等因素合理制定，实行动态管理，适时调整。

采用分三步走的战略措施，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近期）：完善促秩序，出台路内停车收费制度，逐步完善中心城区停车收费机制；

第二阶段（中期）：过渡促变革，政府投资路外公共停车建设，进一步加强路内停车秩序管理，提升智能化水平；

第三阶段（远期）：调控促产业化，提高停车收费标准，减少路内泊位，引导社会资金投入。

在整体交通发展政策和停车政策的指导下，结合现状中心城区停车存在问题和交通发展政策，总体上秉持差别化的原则，实行“分区、分类、分时”差别化策略，分片区逐步推广路内停车收费，实行路内停车收费高于公共停车场收费，城市核心区收费高于外围区，高峰期收费高于平峰期收费，并统筹协调路内停车和公共停车场成本经济效

益，调控核心区停车需求，引导市民使用小汽车与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结合的绿色出行，调整出行结构，逐步缓解停车难问题。

2.产业发展政策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鼓励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建设停车设施，对社会资本全额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依法合理自主制定收费标准。

盘活闲置资源。鼓励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内部停车设施在工作时间以外向社会开放并适当收费。通过施划停车位、科学规划公共区域，在不影响交通安全的前提下，盘活闲置空间。

降低停车成本。通过错峰收费等措施，累计释放惠民车位，有效降低居民与商户停车成本。

第 39 条 停车执法管理政策

1.停车经营管理

统一停车经营管理标准并明确各类停车场的经营主体、经营模式及经营范围，规范各类停车场的经营标准、停车设施、停车服务和收费标准，提升停车管理水平。应将全市范围内的社会公共资源类停车场纳入统一管理，成立一家或数家专业停车经营管理主体。

2.停车执法管理

加强对停车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停车综合协调机构，统一协调停车相关的建设、收费、执法等管理工作。出台《呼和浩特市停车场

管理条例》，以条例为指导，明确对停车场的建设、经营、管理等的优惠措施，以促使社会资金投入到停车场的建设之中来；制定对停车场新技术运用的扶持政策。

第 40 条 停车管理智能化信息化措施

1.停车管理信息系统

引入停车管理信息系统，通过平台收集的车辆出入泊位详细数据，为全市静态停车规划和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助力实现“全市静态停车一张图”和“全市一个停车场”目标。并通过多种信息发布形式发布实时的停车信息给驾车出行者，以提供方便快捷的停车服务，实现疏导停车需求，提高道路交通服务水平、缓解因停车产生交通拥挤、行驶速度缓慢等造成的道路交通压力。

鼓励停车服务企业开发推广终端智能化停车服务应用，实现停车信息查询、车位预约、泊位诱导、电子支付等功能，提高停车设施使用效率。

2.停车诱导信息系统

建立学校、医院、商业街区、交通场站等车流密集区域的停车场网络系统，利用智能化手段引导司机尽快找到有剩余空车位的停车场，并使到达停车场的车辆尽快找到空车位。

3.停车收费信息化平台

建设便捷的智能收费系统。对于路内建设“地磁传感器装置+人工+

摄像头的模式”，车辆停入收费车位之后，地磁传感器会实时传输到监控中心，车主可使用支付宝、微信、手机 APP 等方式缴费，现场还有巡管人员手持微型 POS 机，进行现金或刷卡交费，还会有发票返还给车主。对于公共停车场，结合现代化信息手段，将智能停车收费系统统一推广至全市公共停车管理体系中，在合理收费政策的引导下，建立统一智能停车收费平台，方便人们停车收费，并可利用先进技术进行停车秩序监管。

第十一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 41 条 近期停车发展措施

加快补齐中心区停车设施供给短板，结合城市停车缺口，聚焦群众关切，重点针对老旧小区、学校周边、医院、公共服务设施、商业街区、旅游景区等区域，多措并举加大停车设施供给力度，进一步提升中心区公共设施服务能力。

1.老旧小区

针对老旧小区停车设施短缺问题，按照有效保障基本停车需求原则，通过小区内配建停车设施挖潜增容、公共停车场辅助、路内停车位补充的方式，多措并举保障基本停车需求。

（1）在满足通行、安全等相关规范前提下，结合居民意愿和需求，通过平改立扩容、公共空间挖潜等措施，见缝插针增加停车设施；

（2）小区周边贴近需求建设公共停车场，形成“10 分钟停车圈”；

（3）依靠次、支道路夜间设置临时停车区域，有效补充停车供给。

2.公共服务设施周边地区

针对医院、学校、商业街区周边地区出行车位不足问题，按照合理引导出行停车需求原则，立足既有配建停车设施立体增容，新建配建停车设施高标准服务，公共停车场有效补充，路内停车位适度供给、高周转使用，满足重点地区出行停车需求。

（1）对医院等建设项目的场地内部既有平面停车位进行立体化改造，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增设停车设施；

（2）提升医院、商圈等停车配建标准，新建项目高标准建设配建停车设施，避免新增停车难地区；

（3）贴近需求、因地制宜建设独立占地、兼容合建、临时使用等类型公共停车场，有效缓解重点地区停车难问题；

（4）学校周边区域可根据需要设置一定规模“停车港湾”，适度满足接送车辆短时停靠需求；

（5）适度供给路内停车位，提高周转率和利用效率。

3.新建区域

按照停车位按需供应原则，以配建停车设施为主体，辅以少量的路内停车和公共停车，满足新建小区基本停车需求。

（1）高标准建设配建停车设施，保证停车供给满足基本停车需求；

（2）设置少量公共停车场，兼顾周边其他项目停车需求；

（3）设置少量路内停车位，补充特殊情况下配建不足问题。

第 42 条 近期公共停车场布局规划

近期规划主要针对已有规划，且有条件实施但未落实实施的社会停车场用地，进行项目落地，并适当选取闲置用地作为新的停车场用地。

重点考虑医院、学校等周边停车供需矛盾突出区域，统筹利用各

类土地资源，以地面停车场、地上停车场、地下停车场的顺序选择，结合广场、未开发空地、停车场用地等新建一批城市公共停车场，选取符合出行停车需求、条件相对较好、可实施性较强的空地，划定一部分临时城市公共停车场。通过加快建设一批独立占地和兼容性停车场、利用一批边角地块、盘活一批临时用地、储备一批意向用地等多种形式，加大公共停车场建设力度，合理满足停车需求。近期规划建设公共停车场 26 处，新增泊位 0.67 万个，具体规划布局详见附表三。

第 43 条 近期典型区域停车综合改善方案

1.老旧小区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通过局部绿化改造，利用林下停车、拓宽道路、单向交通组织等方式增加老旧小区的停车空间，充分利用小区内部的边角空间挖潜车位，同步推动有条件的小区“平改立”。推动护城河北街片区、众环小区、丁香院小区、烟草公司小区、苁蓉小区等 45 处老旧小区，新增 0.19 万个停车泊位。

2.医院

通过新建盘活、周边挖潜、智能停车引导等措施，缓解就医、探视“停车难”。近期规划新增停车泊位供给 0.55 万个，缓解 12 处重点医疗机构“停车难”问题，提升群众就医获得感和满足感。

3.学校

针对中小学周边“停车难”问题，实施“一校一策”，通过区域

微循环、限时单行、优化信号灯配时、设置可变车道、增设临时停车区域、周边停车资源限时开放共享、校园内部设置送学通道、设置“护学岗”等措施，缓解接送学生“停车难”。推动建设停车场 13 处，启用人防工程停车场 6 处，新增泊位供给 0.21 万个。

4.商业街区

近期规划缓解三大核心商圈（中山路、火车东客站、万象城）、六大重点商业街区（东万达、摩尔城、诺和木勒、中商世界里、滨海、西万达）群众逛街购物“停车难”问题，新增停车泊位供给约 0.55 万个。

第 44 条 近期路内停车泊位规划

近期结合实际施划 0.82 万个路内停车泊位，对既有路内停车泊位实施动态调整，周边小区或公共设施内部停车设施已增容或公共停车场建设实施后，应视停车设施供给增长情况，及时取消或调整相应区域内路内停车位。

新增路内停车位应严格落实设置要求，保障各类车辆、行人的通行和交通安全。设置停车位时，应综合考虑道路、交通运行等条件，在满足相关条件情况下，方可设置路内停车位。同时，近期试行路内停车收费政策，提升路内停车泊位周转率。

第 45 条 停车共享

以提升停车资源集约利用效率、实现停车规范有序为目标，以智慧停车信息平台为技术支撑，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个人

自律四位一体。切实优化停车资源配置，缓解呼和浩特市中心城区停车供需矛盾。重点解决住宅小区、医院、商业街、办公区等停车需求，优先考虑利用步行距离 300—500 米范围内的各类停车资源，引导居民、患者等将车辆错时或临时停放。近期规划共享 76 处停车场，可提供约 1.4 万个泊位。

第 46 条 近期规划目标

利用城市更新行动契机，结合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老旧楼宇等改造，积极挖潜、新建停车设施，缓解基本停车供需矛盾。

围绕“先急后缓、先易后难、分批推进”的总体思路，坚持“挖潜”和“增量”并举，新建一批停车设施，释放一批停车资源，清理一批停车问题。至 2027 年末小客车泊位供给系数提升至 0.8 位/车，释放共享一批停车泊位，路内停车位周转率提升至 3 次/日以上，基本消除路内“乱停乱放”问题。构建“配建车位为主、公共车位为辅、路侧车位为补充”的城市停车系统。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 47 条 组织保障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协同工作机制。成立静态交通工作小组，理顺停车场规划、建设、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关系，明确各类型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的牵头部门、配合部门；建立协调推进的部门磋商机制，建立健全评估考核机制，统筹推进各项停车相关工作。

第 48 条 用地保障

1.规划落地及用地保障

自然资源局牵头，明确将停车设施建设指标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供应、项目建设等阶段逐步落地实施，细化近期建设项目涉及的单元规划调整、控详规划规划调整或建管阶段实施深化等程序事项及有关机制。贯彻落实有关在地块内增加公共停车泊位的计容制度。新增土地供应需配建一定比例公共停车位的，可将设施建设、管理等要求纳入土地出让合同；或在规划条件征询阶段通过控详规划实施深化明确。储备土地以及城市更新、功能搬迁等腾出的土地，应预留一定比例用于公共停车设施建设。

2.土地供应方式

将社会公共停车场添加进《划拨用地目录》，明确停车场建设项目土地划拨流程；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停车设施建设用地项目，可以划拨方式供地；对于不符合且同一地块上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

可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进一步研究土地分层出让开发的实施细则和执行路径。

授权相关企事业单位对市属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学校、医院、公园广场、城市道路、文体设施、社会福利设施、旅游景点、商业等公建设施范围内空地资源（包括地上及地下空间）的停车场开发建设权。将停车设施列入绿地、公园、广场等公共用地配建服务设施范围并适当提高配建比例。

第 49 条 资金保障

1.资金补贴支撑

对老旧小区、学校、医院等结合改造积极扩建、新建停车设施，以及结合绿地公园、民防设施等建设公共停车场的，财政部门合理安排、统筹支持，予以财政资金。

2.投融资建设模式

发改委牵头研究公共停车场投融资模式，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等方式进行投资建设，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推动共同投资运营。研究相关支持政策，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公立医院、学校操场地下空间建设项目，增建公共停车设施。

3.研究出台奖励补助政策

奖励补助对象主要为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社会公共停车设施以及增配公共停车设施。适时启动研究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对公共停车

设施给予的奖励补助，并规定各级部门的奖励补助承担比例。实行项目竣工事后申请奖励补助的制度。项目竣工投入运营后，项目建设单位向属地区公共停车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奖补资金申请表，属地区公共停车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现场验收。

第 50 条 政策保障

1.优化审批流程

结合相关部门职能，制定停车设施投资建设流程，明确各方面应达到的标准与条件，通过联合办公等形式，将停车设施审批纳入各部门绿色通道，提高停车设施投资建设的审批效率。

放宽审批要求的同时，根据城市交通发展变化，调整“呼和浩特市机动车停车配建标准”，合理确定停车设施配建指标。

2.加强停车法规及规范建设

加快修订《呼和浩特市停车场管理办法》，为停车管理提供良好的法治保障；制定公共停车设施运营管理规定，明确对有关规划新建公共停车设施的经营管理及服务要求；制定临时公共停车场管理规定，明确临时停车经营备案登记、服务规范、行业监管等管理要求；制定完善公共停车信息联网管理规定，明确对市区两级交通部门、公共停车经营企业以及相关停车信息化企业的管理要求；制定有关公共停车电子收费系统以及信息联网的地方标准；制定《呼和浩特市智慧停车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积极推广智慧停车模式，解读政策；制定“中心城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场对外开放实施方案”，进一步实

现城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场对外开放机制。

3.建立动态评估机制

为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并适应城市发展的动态变化，需建立常态化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定期开展全域停车资源普查工作。

结合停车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及五年实施计划，建立“3—5年一周期的停车设施普查制度”。由市城管局牵头，协同自然资源、交管、各区政府等单位，综合运用遥感测绘、现场调查、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对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停车资源进行全面、系统的摸底调查。调查内容应涵盖路内泊位、公共停车场、配建停车场等各类停车设施的总量、面积、类型、分布、利用率、收费价格、管理主体等核心数据。

通过周期性的摸底普查工作，动态掌握停车供需关系的发展趋势，精准识别停车矛盾突出的重点区域，为规划的动态调整、政策的精准施策以及下一步的建设计划提供详实的数据支撑。普查成果应纳入城市“智慧停车”平台，形成动态更新的全市停车资源“一张图”，实现数据的共建共享与高效利用，保障规划始终与城市实际发展需求同步。

第十三章 附则

第 51 条

规划公共停车场可作为项目审批的参考依据，具体开发建设规模和形式应结合周边需求、地块建设条件、周边道路状况等因素研究分析予以确定，并以相关法规、规划和导则为准。

第 52 条

本规划的解释权属于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局。

附录

附表一：公共停车场规划布局

附表一：公共停车场规划布局

序号	位置		占地面积（㎡）	泊位数（个）
1	新城区	东站前街以南/东站南路以东	5183	207
2	新城区	车站前街以北/安达路以东	37361	1494
3	新城区	车站前街以北/东站南路以西	35783	1431
4	新城区	万通路以东/车站北街以南	4680	187
5	新城区	车站北街以南/规划七路以东	27613	1105
6	新城区	车站北街以南/东站北路以西	34138	1366
7	新城区	规划六街以北/百合路以东	3908	156
8	新城区	规划六街以北/百合路以西	4221	169
9	新城区	规划六路（望青路）以西/规划四街（南店北街）以北	3624	145
10	新城区	科尔沁北路以东/察哈尔北大街以北	6880	275
11	新城区	科尔沁北路以东/丰州北路以南	19559	782
12	新城区	百合路以北/110 国道以南	14536	581
13	新城区	惠东北路/惠东西路以南	3795	152
14	新城区	天骄路以西/大青山街以南	14287	571

15	新城区	红山街以南/四经路（奈曼路）以西	20381	815
16	新城区	兴安北路以东/防风林南街以北	26827	1073
17	新城区	海拉尔大街以南/兴安北路以西	11548	462
18	新城区	呼伦贝尔北路以东/防风林南街以南	40601	1624
19	新城区	规划五路以东/赛马场北路以北	18677	747
20	新城区	呼伦贝尔北路以西/规划四街以北	7139	286
21	新城区	北二环路以北/呼伦贝尔北路以西	8207	328
22	新城区	规划一路以东/北二环路以北	8758	350
23	新城区	锡林郭勒北路以东/车站东街以南	2950	118
24	新城区	锡林郭勒北路以东/车站东街以南	12105	484
25	回民区	通道南路以东/新华大街以南	2172	87
26	回民区	沿河南路以西/庆凯街以南	2575	103
27	回民区	巴彦淖尔北路以东/新华西街以北	10277	411
28	回民区	阿拉善北路以东/新华西街以北	6525	261

29	回民区	阿拉善南路以西/康宁巷以北	3281	131
30	回民区	经七路以东/物流园区路以北	1130	45
31	回民区	新华西街以北/电厂东路以东	4964	199
32	回民区	电厂东路/康宁巷以西	2775	111
33	回民区	电厂西规划路以东/鄂尔多斯西街以北	1041	42
34	回民区	预备役师西路以东/预备役师北路以北	2389	96
35	回民区	海拉尔西街以北/阿拉善北路以东	13016	521
36	回民区	海拉尔西街以北/通道北路以西	746	30
37	回民区	通道北路以西/防风林南街以北	3724	149
38	回民区	北二环快速路以南/工农兵路以东	2043	82
39	玉泉区	吕祖庙街以西/南顺城街以南	2592	104
40	玉泉区	西顺城街以东/通顺西街以南	2607	104
41	玉泉区	大召西夹道以西/文庙街以北	1742	70
42	玉泉区	锡林郭勒南路以西/滨河南路以南	7655	306
43	玉泉区	药都东路以东/包头西街以北	15129	605
44	玉泉区	生物制药厂西路以东/前八里庄南路以南	37320	1493

45	赛罕区	呼伦贝尔南路以东/金源街以南	6001	240
46	赛罕区	南二环以北/东影南路以东	15289	612
47	赛罕区	巴彦塔拉路以西/阿拉坦大街以南	26241	1050
48	赛罕区	保全街以南/古楼中路以东	15011	600
49	赛罕区	苏力德街以北/银河南街以南	4585	183
50	赛罕区	苏力德街以北/阿荣路以西	5516	221
51	赛罕区	万通路以东/敕勒川大街以南	14021	561
52	赛罕区	满洲里路以西/宝音街以北	2031	81
53	赛罕区	林荫街以南/万通路以东	4407	176
54	赛罕区	机场高速/罗家营路东南侧	2308	92
55	赛罕区	一纬街以北/腾飞北路以西	2409	96
56	赛罕区	腾飞南路以东/二纬街以北	1725	69
57	赛罕区	腾飞南路以东/二纬街以南	6740	270
58	赛罕区	罗家营路以东/富民街以北	6286	251
合计			609034	24361

附表二：呼和浩特市机动车停车配建标准

附表二：呼和浩特市机动车停车配建标准（建议值）

<table>
<tr><th colspan="3">建筑类型</th><th>单位</th><th colspan="3">配建指标</th><th>备注</th></tr>
<tr><th colspan="3"></th><th></th><th>一类区</th><th>二类区</th><th>三类区</th><th></th></tr>
<tr><td rowspan="6">居住</td><td rowspan="3">商品房、自建住房</td><td>每户建筑面积≥200 m²</td><td rowspan="6">车位/户</td><td>1.0</td><td>1.2</td><td>1.5</td><td rowspan="3">每户建筑面积＞140 m²的，户型可配置不超过 20%的子母车位。建筑面积 200 m²以上的户型可配置不超过 50%的子母车位。子母车位按 2 个车位计算。</td></tr>
<tr><td>90 m²≤每户建筑面积<200 m²</td><td>1.0</td><td>1.1</td><td>1.2</td></tr>
<tr><td>每户建筑面积<90 m²</td><td>0.8</td><td>1.0</td><td>1.2</td><td></td></tr>
<tr><td colspan="2">拆迁安置房</td><td>0.8</td><td>1.0</td><td>1.2</td><td></td></tr>
<tr><td colspan="2">保障性住房（公租房、廉租住房、经济适用房）</td><td>0.6</td><td>0.8</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配套设施</td><td>车位/100 m²建筑面积</td><td colspan="3">1.0</td><td></td></tr>
<tr><td rowspan="4">办公</td><td colspan="2">拥有执法服务窗口的单位</td><td rowspan="4">车位/100 m²建筑面积</td><td>1.0</td><td>1.2</td><td>1.5</td><td rowspan="4">每 2000 m²建筑面积设置 1 个出租车上下客泊车位；每 10000 m²建筑面积设置 1 个装卸车位；对于普通办公建筑中多家</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行政办公</td><td>0.8</td><td>1.0</td><td>1.2</td></tr>
<tr><td colspan="2">商务办公</td><td>0.8</td><td>1.0</td><td>1.2</td></tr>
<tr><td colspan="2">科研办公</td><td>0.5</td><td>0.6</td><td>0.8</td></tr>
</table>

附表二：呼和浩特市机动车停车配建标准（建议值）

<table>
<tr><th colspan="2" rowspan="2">建筑类型</th><th rowspan="2">单位</th><th colspan="3">配建指标</th><th rowspan="2">备注</th></tr>
<tr><th>一类区</th><th>二类区</th><th>三类区</th></tr>
<tr><td></td><td colspan="2">其他办公</td><td></td><td>0.5</td><td>0.6</td><td>0.8</td><td>单位合用的办公楼可在标准的下限附近取值，一家单位自用的办公楼可考虑在标准的上限附近取值。</td></tr>
<tr><td rowspan="5">商业</td><td colspan="2">酒店、宾馆</td><td>车位/客房</td><td>0.4</td><td>0.5</td><td>0.6</td><td>每 50 间客房设置一处的士、旅游巴士上下客泊车位；每 10000 ㎡建筑面积设置 1 个装卸车位，不足 10000 ㎡按 1 个装卸车位设置；当装卸车位超过 3 个时，每增加 20000 ㎡的建筑面积设置 1 个装卸车位。</td></tr>
<tr><td colspan="2">餐饮、娱乐</td><td rowspan="4">车位/100 ㎡建筑面积</td><td>1.2</td><td>1.5</td><td>2.0</td><td>餐饮场所配建停车位在停车平峰期应对外开放；每 1000 ㎡建筑面积设置一个出租车上下客泊位。</td></tr>
<tr><td rowspan="2">商场</td><td>≥10000 ㎡</td><td colspan="3">1.0</td><td rowspan="3">每 3000㎡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装卸车位，大于等于 2000㎡且小于 3000㎡的应按 1 个设置，</td></tr>
<tr><td>＜10000 ㎡</td><td colspan="3">1.2</td></tr>
<tr><td colspan="2">大型超市、仓储式超市</td><td>1.0</td><td>1.1</td><td>1.2</td></tr>
</table>

附表二：呼和浩特市机动车停车配建标准（建议值）

建筑类型		单位	配建指标			备注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综合市场、农贸市场、批发市场		0.6	0.8	1.0	不足 2000m² 的可不设置；装卸车位超过 3 个时，每增加 5000m² 应增设 1 个；超过 6 个时，每增加 10000m² 应增设 1 个。
文化设施	独立设置的剧场、影院	车位/100 座位	7.0	8.0	10.0	
	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展览馆、科技馆、群艺馆、美术馆	车位/100 m² 建筑面积	0.6	0.8	1.0	每 3000m² 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大客车停车位。
	会展中心					
	会议中心	车位/100 座位	7.0	8.0	10.0	每 500 个座位应设置 1 个大客车停车位。
体育场馆	一类体育场馆（＞15000 座体育场和＞4000 座体育馆）	车位/100 座位	3.0	4.0	5.0	每 500 个座位应设置 1 个大客车停车位。
	二类体育场馆（≤15000 座体育场和≤4000 座体育馆）		1.0	2.0	3.0	
医疗卫生	市级及市级以上综合医院、专科医院	车位/100 m² 建筑面积	2.0			应按需设置装卸车位和救护车位。

附表二：呼和浩特市机动车停车配建标准（建议值）

<table>
<tr><th colspan="2" rowspan="2">建筑类型</th><th rowspan="2">单位</th><th colspan="3">配建指标</th><th rowspan="2">备注</th></tr>
<tr><th>一类区</th><th>二类区</th><th>三类区</th></tr>
<tr><td rowspan="3"></td><td>区级综合医院、专科医院</td><td rowspan="3"></td><td colspan="3">1.5</td><td></td></tr>
<tr><td>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td><td colspan="3">1.0</td><td></td></tr>
<tr><td>疗养院、养老服务设施</td><td colspan="3">0.5</td><td></td></tr>
<tr><td rowspan="5">学校</td><td>综合性大学</td><td rowspan="2">车位/100 教工</td><td rowspan="2">20.0</td><td rowspan="2">25.0</td><td rowspan="2">30.0</td><td rowspan="2">大专院校应设置 3 个以上大客车停车位。</td></tr>
<tr><td>中专、大专院校
职校</td></tr>
<tr><td>中学</td><td rowspan="3">车位/100 师生</td><td>2.0</td><td>3.0</td><td>5.0</td><td rowspan="2">中小学应设置 1—3 个大客车停车位。</td></tr>
<tr><td>小学</td><td>2.0</td><td>3.0</td><td>5.0</td></tr>
<tr><td>幼儿园</td><td>1.0</td><td>2.0</td><td>3.0</td><td></td></tr>
<tr><td rowspan="2">游览场所</td><td>市区风景公园、主题公园、文物古迹</td><td rowspan="2">车位/公顷
占地面积</td><td colspan="3">8.0</td><td></td></tr>
<tr><td>城市广场、其他公园</td><td colspan="3">7.0</td><td></td></tr>
<tr><td rowspan="2">对外交通</td><td>汽车站、火车站</td><td rowspan="2">车位/年平均日每百位旅客</td><td colspan="3">3.0</td><td></td></tr>
<tr><td>机场</td><td colspan="3">5.0</td><td></td></tr>
<tr><td rowspan="3">轨道交通</td><td>一般站</td><td rowspan="3">车位/远期高峰小时每百位旅客</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3">设置 1—2 个出租车上落客泊位。</td></tr>
<tr><td>换乘站</td><td colspan="3">0.2</td></tr>
<tr><td>枢纽站</td><td colspan="3">0.3</td></tr>
</table>

附表二：呼和浩特市机动车停车配建标准（建议值）

<table>
<tr><th colspan="2" rowspan="2">建筑类型</th><th rowspan="2">单位</th><th colspan="3">配建指标</th><th rowspan="2">备注</th></tr>
<tr><th>一类区</th><th>二类区</th><th>三类区</th></tr>
<tr><td rowspan="2">工业仓储</td><td>工业厂房</td><td rowspan="2">车位/100 ㎡
建筑面积</td><td colspan="3">0.5</td><td></td></tr>
<tr><td>物流仓储设施</td><td colspan="3">0.5</td><td>每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应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超过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时，超出部分每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设置 1 个装卸货泊位。</td></tr>
</table>

附表三：公共停车场近期建设规划

附表三：公共停车场近期建设计划（2025—2027 年）

序号	辖区	范围/位置	项目名称	停车设施类型	泊位数（个）	用地性质	功能定位	计划完成时间
1	新城区	昭乌达路与哲里木路交汇处西北	原教育厅院内停车场	地上	216	教育科研用地	服务医疗机构	2025年
2	新城区	东至东二环、南至机场路、北至北垣街、西至万通路	东客站商圈居然之家东站店停车场	地上	166	商业服务业用地	服务商业街区	
3	新城区	东至丝绸之路大道、南至北二环、北至大青山街、西至福苑路	毫沁营商业区红山街停车场	地上	204	社会停车场用地	服务商业街区	
4	新城区	北至大青山街、南至红山街、东至丝绸之路大道、西至福苑路	新城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周边101 公园停车场	地上	385	公园绿地	服务中小学校	
5	新城区	南至海拉尔东路、北至爱民路、西至哲里木路、东至兴	阿尔泰游乐园停车场	地上	370	社会停车场用地	服务公园绿地	

		安北路						
6	新城区	南至海东路、北至爱民路、西至八一市场、东至呼伦路	敕勒川草原区域甲兰板停车场	地上	1787	公园绿地	服务旅游景区	
7	新城区	南至新华东街、西至万通路、北至北桓街、东至东二环	火车东站南广场北侧半地下停车场（启用）	地上	207	社会停车场用地	“P+R”停车场	
8	新城区	南至机场路、北至邮政巷、西至万通路、东至东二环	新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周边水岸小镇F区停车场	地下	499	商业服务业用地	服务公共服务设施	
9	回民区	北至百联钢铁仓储市场、西至呼市车管所、海拉尔西街、东至回民区法院	呼市车管所集中办公区金海高架下停车场	地上	100	城镇道路用地	服务公共服务设施	
10	回民区	呼钢南路	地铁呼钢南路A口“P+R”停车场	地上	294	居住用地	“P+R”停车场	
11	玉泉区	玉泉区为民路	玉泉区政数局周边便民停车场	地上	224	交通场站用地	服务便民服务中心（含集中办公区）	

12	赛罕区	东至兴安南路、南至乌海东街、西至前巧报路、北至帅家营路	航天心脑血管医院停车场	地上	324	医疗卫生用地	服务医疗机构	
13	赛罕区	东至清源路、南至乌兰察布路、西至展览馆东路、北至新华大街	展览馆商圈一家村商厦停车场	地上	134	商业服务业用地	“P+R”停车场	
14	赛罕区	东至东二环、南至陶利街、西至东二环、北至东二环	妇女儿童公园桥下停车场	地上	27	城镇道路用地	服务公园绿地	
15	玉泉区	玉泉区昭君路与银河南街交汇处	南湖湿地公园停车场	地上	800	公园绿地	旅游景区	2026年
16	赛罕区	赛罕区昭乌达路与桥靠西街交汇处路南	内蒙古医院南侧凯旋广场停车场	地上	127	商业服务业用地	服务医疗机构	
17	赛罕区	赛罕区昭乌达路与桥靠西街交汇处路南	内蒙古医院南侧桥靠西街南侧供热站立体停车楼	立体	1100	居住用地	服务医疗机构	
18	赛罕区	东至东二环快速路、南至宝音街、西至万通路、北至新华大街	内蒙古博物院停车场	地上	136	社会停车场用地	服务公共服务设施	

19	赛罕区	万通路与机场辅路交汇处	内蒙古博物院立体停车场	立体	282	社会停车场用地	服务公共服务设施	
20	赛罕区	赛罕区东二环与公园路交叉口东北420 米	大黑河军事主题公园停车场	地上	1200	公园绿地	服务旅游景区	
21	赛罕区	东至东影路、南至双台什街、西至东影路、北至南二环	赛罕区政务服务中心东侧地面停车场	地上	500	社会停车场用地	服务公共服务设施	
22	赛罕区	赛罕区丝绸之路大街与额尔敦西街交汇处	禾群便民市场停车场	地上	127	居住用地	服务集贸市场	
23	回民区	北至建筑西巷、西至果园东路、东至战备路、南至新华大街	内蒙古附属医院南侧大统体育局北侧立体停车楼	立体	210	商业服务业用地	服务医疗机构	2027年
24	回民区	大青山野生动物园	大青山野生动物园立体停车楼	立体	800	公园绿地	服务旅游景区	
25	赛罕区	南二环路与东影南路交汇处西南角	德临美镇商业二期停车场	地上	202	商业服务业用地	服务商业街区	
26	赛罕区	巴彦塔拉南路以东、保全庄街以北	文化客厅停车场	地上	11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服务公共服务设施	
合计					6745			